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并参照贷款基准利率而确定的固定年利率。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分次发放贷款。公司将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土地、在建工程或房屋建筑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具体权利义务以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鑫北优选企业贷款单一资金信托（40 期）贷款合同》和《鑫北优选企业贷款单一资金信托（46 期）贷款合同》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。

董事会授权俞培梯先生签署上述贷款的相关合同文本，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完毕。

● 合作方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3 年 3 月 18 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00 万元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-26 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华辉

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，动产信托，不动产信托，有价证券信托，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，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，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，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，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，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，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，从事同业拆借，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●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。

●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